

《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由于养老服务业目前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一些民办养老机构初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有的养老机构通过销售“会员卡”，收取会员费等形式来缓解资金压力，还有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养老服务”的旗号，以返本付息或许以高额回报等形式，欺骗诱导社会公众尤其是老年人办理大额“会员卡”“预付卡”“贵宾卡”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影响了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为规范养老机构销售“会员卡”等行为，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明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明确要“加强

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预收预订费、服务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七部分内容。

一是总则。重点明确了“预收费”的主要类型及预收资金收取、存管的总体要求。

二是预收服务费管理。明确预收服务费应当充分尊重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的意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专款专用。

三是预订费管理。对预订费的收取条件和应遵守的规定进行了明确，并要求进行事前备案。

四是质押金管理。对质押金的收取和使用进行了明确。

五是存管账户管理。对预收费存管账户的开立、清算注销及留存资金比例、监管资金拨付、收益等进行了明确。

六是监管措施。对预收费监管手段、监测机制、违规处置措施及存管银行、监管机构、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进行了明确。

七是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发布执行、具体实施和解释等关事项。

三、政策亮点

一是涵盖多种预收费情形。《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向已入住服务对象收取用于未来抵扣的预收服务费，通过销售预订性质“会员卡”或预约床位、预约服务等形式进行营销收取的预订费，在服务费之外预先收取的具有质押或担保性质的押金、医疗备用金等质押金三种情形，分别规定了收费条件、期限额度和资金管理要求。

二是重点规范预订费管理。明确养老机构收取预订费的前提条件：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床位总规模不少于 200 张；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已实际投入运营至少 6 个月；机构经营主体既往无重大违法事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规定预订费应当实行实名制，单人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最高月收费标准的 12 倍，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客户总数不得超过该机构实际可用床位总数。养老机构收取预订费应当事先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是强化第三方存管。养老机构各项预收费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养老机构需在商业银行开设存管专用账户。存管专用账户与其他经营账户分开设立。养老机构应与开户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将预收资金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与自有资金分账管理，不得转入机构其他账户或其他企业（组织）账户、个人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

四是加强综合监管。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银保监局

派出机构督促、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账户资金监测；存管银行对监测发现的资金异常流动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法律规定，对该养老机构的存管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依法配合有关部门查询存管账户余额、交易明细、资金及其他相关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由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调查认定，依法采取处置措施；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另外，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会同金融监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